

著名的普法网红罗翔

律师算过一笔账：买一个女人最高判3年，卖两只鹦鹉最低判5年！人不如鸟？这样合理吗？



应该买卖同罪，加重量刑，你支持吗？

大家好，我是奥利给！我们专做老人和孩子都能听明白的科普！

## 鸟真的比人贵？

2020年，一个云南大学生售卖2只鸚鵡获刑6年的事情，引发网友的热议讨论。

这2只鸚鵡的品种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，之后网红律师罗翔把买卖鸚鵡这事儿，从买卖珍稀动物罪引到收买妇女儿童罪上，进行了一番对比和科普：



他说：买个人最高才判3年，大家知道买大熊猫得判几年吗？得10年以上，很有可能无期，因为那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，你连鸚鵡都比不上，因为鸚鵡都比你贵。

这样的表述是偏激的，从法律的角度来看，这种对比也过于简单化。

## 为什么这么判？

根据《刑法

》第三百四十一条的规定，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运输、出售6只珍稀品种的鹦鹉就能达到情节严重的标准，虽然案例中的大学生只售卖了2只，但法院考虑到他家里还非法存有几十只，按照未遂处罚，所以判了5年。

。

【#大学生售卖2只鹦鹉一审获刑6年# 女友：已上诉，希望二审能轻判】5月13日，云南昆明22岁的大学生韩某龙因非法收购、出售2只鹦鹉（25只未遂），一审被以“非法收购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”，判处有期徒刑6年，并处罚金五万元。7月22日，韩某龙的女友陈女士告诉红星新闻记者，目前他们已经进行上诉，并聘请了新律师，希望二审能轻判。“他（韩某龙）已经意识到自己错误了，是初犯，又有自首和立功情节，希望能从轻处罚。”[网页链接 收起全文](#)^

↑收起 | Q查看大图 | ↶向左旋转 | ↷向右旋转



而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，收买被拐卖妇女、儿童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
者管制。

罗翔律师就是根据这两条得出了结论：买一个女人判3年，卖2只鹦鹉判5年，所以人不如鸟，他认为收买妇女儿童的量刑太轻了，应该买卖同罪！

## 买与卖的区别

拐卖妇女儿童量刑重得多！

根据《刑法》，拐卖妇女、儿童的，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特别严重的，处死刑，并处没收财产。



拐卖妇女儿童最高判死刑

，的确，跟“拐卖”最高死刑相比，“收买”最高判3年要轻得多。

## 收买被拐卖妇女、儿童罪

，我们来看看这个罪的前世今生，它是一个从无到有，从轻到重的过程。

## 收买量刑为什么这么轻？

在1979年《刑法》中，仅在第141条规定了拐卖人口罪，即“拐卖人口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”。

1997年10月1日起实施的《刑法》从罪名到刑罚做了大幅度修正：第一，确立了拐卖妇女、儿童罪。第二，新增加了收买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罪，而且明确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



但同时，还有一句：“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，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，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，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，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”。

这一条主要是考虑到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的实际困难，目的是为了减少解救工作的阻力，所以我们很少听到有收买妇女儿童的买家获罪，接受刑罚。

## 对收买的惩罚在加重

这似乎陷入一个矛盾：对收买妇女  
儿童犯罪行为免于刑事处罚

，虽然有利解救工作，但是在客观上造成了打击不力的后果，甚至在某种程度上纵容了犯罪。

时间来到20

15年，刑法修正案（九）把这一条改了，

将“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”改为“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”。



在1991年，我们还需要讨论“收买妇女儿童罪”的“有与无”，到2015年，我们开始讨论“轻与重”，而现在，我们讨论的是——是不是还需要“更重”。

法律不是万能的，但没有法律是万万不能的，这就是法律的进步，也是社会文明的进步。

## 支持买卖同罪 加重量刑

罗翔律师一直以来都在主张买卖同罪，加大刑罚，他举例说：非法买卖枪支罪，买卖双方同罪同罚，比如购买假币罪和出售假币罪，罪名不同，但刑罚完全一样，行贿受贿刑罚也差不多。

作为“宝贝回家”志愿者协会理事长，张宝艳认为‘买卖同罪’不但可行，甚至于对‘买方’的定罪可以重于‘拐卖方’，建议是视同绑架罪，10年起刑。”

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

副教授黄绮建议：数罪并罚，加大力度，因为拐卖妇女的过程中绝大部分都会存在：绑架、强奸、非法监禁、故意伤害等等罪行，她建议数罪并罚。



其实，刑法第241条不只有第1款，除了第1款“收买”可能要判3年之外，其实它总共包括了6款。

例如，第2款规定，收买妇女后强行发生性关系的，按强奸罪论处，而强奸罪最高

可以判死刑；第3款规定，收买妇女后拘禁或者伤害的，按非法拘禁罪或伤害罪论处，两罪最高刑分别可以到15年和死刑。

第4款规定，构成强奸罪、非法拘禁罪、故意伤害罪，应当数罪并罚。

## 数罪并罚为什么很少？

没有法律是万万不能的，但法律不是万能的！

北大法学教授车浩

就有不同的看法：地方上

的基层执法人员其实就是当地的熟人社会

网络中的一员，如果刑罚定高了，当地办案机关又会怎么应对呢？



如果起步就是死刑，立案就意味着把本地人往死里整，结下世仇，可能在当地都混不下去了，他们会怎么办呢？不利于被拐妇女儿童儿童的解救啊！

除了立法的修改和调整，还需要考虑到具体的执行层面，我们要做好与这些陋习和



罪恶长期共存和持久斗争的心理准备。

你怎么看呢？欢迎在下面评论留言！

我是奥利给，下期接着聊！

[#代表：拐卖人口买方行为应视同绑架##罗翔说刑法#](#)

[#公安部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专项行动](#)

[##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##罗翔#](#)